

证券代码：430647

证券简称：青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3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647	青鹰股份	2023年9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松江佘山勋业路 251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追加确认及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追加确认及新增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顾端青、陈震宇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四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9月13日上午8:3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 唐瑞阳 联系电话在 021-65012228 传真
021-5779237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